

臺中市第 10603-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 210 地號旅館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1. P.5-7，請詳實說明進場動線在臺灣大道(基地-黎明路)之交通衝擊問題(尤其在尖峰時段)，並加以分析以提出相關交通紓解對策。
2. 請檢核並詳實呈現本案基地周邊現況各路段之交通特性調查資料。
3. 請補充運具分配比例、運具乘載率比例數值對供給停車位、周邊道路影響之敏感度分析。
4. 請補充說明臨臺灣大道之大客車臨停區(包含小汽車臨停區)之管制方式。

二、巫委員哲緯

1. P.2-13，表 2.4-3 基地鄰近路口號誌時制計畫表中，請檢核編號 3(臺灣大道/黎明路)之週期加總是否為 180 秒。
2. P.2-15、P.2-16，請檢核修正表 2.4-6 現況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與表 2.4-7 現況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彼此數值(如交通量等)關聯之正確性。
3. P.3-18，請將表 3.3-2 基地鄰近土地開發計畫表中之各開發建築案之衍生量納入目標年開發後路段(路口)之服務水準分析。

三、陳委員君杰(書面意見)

1. 之前審查意見要求提供與都市設計審議相同規格、明確標示尺寸與用途之各樓層平面配置圖(如相同者，可免重複提供)，本次審查雖有提供圖，但尺寸標示仍相當欠缺。
2. 之前審查意見指出 B1F 機車停車場之機車無法會車，請另為適當之設計。本次回應僅指出車道寬度 1.5 公尺，已容許會車。但事實上，很多普通重型機車之車寬大於 75 公分，車道寬度 1.5 公尺並無法會車。前述意見請透過規畫機車之單行車道方式改善。
3. 之前審查意見指出本案共有近 10%旅次採用遊覽車，卻未依第

一次審查意見規劃大客車臨停空間與夜間停車空間。本次回應將以道路側駐車彎方式提供車輛臨停，但該駐車彎係設置於基地退縮空間中，可能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建議應視都審委員會審議意見決定後續。倘都審委員不同意，本案應再退回本委員會再議。

4. 之前審查意見指出地下停車場匝道寬度之表達方式欠佳，無法明瞭是否符合要求？本次雖有部分標示，車道寬度看似增加，卻使匝道內緣半徑不到 5.0M，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匝道部分請依內緣半徑 5.0M 處向外 6.5M 設置車道。
5. 之前審查意見要求有關運具分配率與承載率委託「逢甲大學智慧運輸與物流創新中心」部分，請另檢附委託該校契約書影本與正式調查報告送審，以明瞭其合理性。但本次報告附錄六中僅檢附合約、兩題問卷與各 50 個樣本，主持人為何？調查計畫如何執行？如何抽樣？何時調查？均欠缺，難謂調查具有代表性。事涉後續計畫可能採用該資料，不可不慎。

四、交通行政科

請說明臨臺灣大道之大客車臨停區是否足夠。

五、運輸管理科

請說明地下一層計程車停車區之進出動線對汽車通行車道之影響，並請補充說明本案計程車排班管理機制。

六、停車管理處

P.3-7，表 3.1-7 本基地運具分配率與乘載率表中，請詳細說明宴會廳-其他-運具比為 13%之原因。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臺中市烏日區新三和段 72 地號等 1 筆土地集合住宅、店鋪大樓

新建工程

一、陳委員君杰(書面意見)

1. 前次審查意見指出「地下兩層停車場中央東西向通道之柱位配置欠佳，導致實際可供通行之寬度僅 3.5 公尺，請改正。若不改正，請取消不易進出之編號 111、113、114、116、117、119、120、122、125、128、324、327、330、333 與 336 等車位，以維場內安全。」本次回應僅指出模擬結果均可順利進出，請將模擬結果(含需前行與後退各幾次)詳細列出，以利後續因應。
2. 前次審查意見指出「彎道內緣半徑 10 公尺以下時，供汽車雙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6.5 公尺以上，供汽車單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4.0 公尺以上，供機車雙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3.0 公尺以上，供機車單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2.0M 以上。」意在要求原供汽車雙向通行之匝道寬度再加寬，但目前之規劃卻將原擬供雙向通行之匝道改為單行，寬度仍然不變。未來若被變更為雙向通行，導致場內車禍增加，如何處理？

二、公共運輸處

166 路公車資訊仍有錯誤，請修正。

三、停車管理處

附錄二停車場之平面圖，請確實標示身障停車格位的尺寸，及身障格位的標示。

四、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 734-3 等 11 筆地號地上六層地

下二層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

一、巫委員哲緯

1. 學校進出的機車很多，而宿舍的機車出入口設在大門口旁邊，審查會議上又說機車可以引導從第 13 停車場進出。出入口位置為哪一處這部分須明確交代，請規劃不同之方案，並從外部交通衝擊、行車動線、安全性等不同面向進行優缺點分析比較，以利找尋最佳設計方案。
2. 機車在臺灣大道慢車道左轉待轉往大門口方向，可能和從大門口離開的汽車發生衝突，有交通安全上的疑慮，請規劃兩者的安全行車動線。
3. 交通量調查部分，需分為汽車、機車及大車，請列出分別之小客車當量並換算成 PCU。主要為機車的部分，應做一開發前後服務水準的比較，並提出路口號誌時制調整的最佳方案。

二、陳委員君杰(書面意見)

1. 雖然本工程完成前後可能不會有額外衍生人數進駐，但可能因其作息時間改變，導致交通上之衝擊。故請詳細說明宿舍新建完成後進住學生未來與目前之生活模式？包括目前住宿於校內或校外？無論住於校外或校外，其進出校園(包括上下學、於校內或校外用餐、於校內或校外停放車輛等)之交通特性為何？以利明瞭本新建工程究竟對臨近交通有多大衝擊。舉例而言，若宿舍興建前，學生係住宿於校外，且在校外用餐，則學生於下午四點課程結束之後即離開學校，對下午尖峰交通衝擊很小。但搬進校內宿舍後，倘若係於校外用餐，則下午尖峰時段學生外出用餐就會對尖峰交通造成較大衝擊，不可不慎。
2. 如果學生生活模式有很大之變動，請依該等變動情形，詳細評估交通衝擊。
3. 停車供給現況部分請將表 3-1 弘光科大現有各類停車供給納入。停車需求部分亦同(目前沒有呈現)。
4. 機車停車場請規劃單行道標線。

三、交通行政科

請補充調查住宿生持有機車數，所規劃 484 席機車停車格是否足夠，及未來機車停車格如何管理。倘非住宿學生也可以停，將造成停車空間不足的情況，請補充說明管理措施。

四、交通規劃科

地下二層 84 號停車格的行車動線視距，可能受 83、53 號停車格的影響，請補充改善措施。

五、交通工程科

施工期間校園須減少 93 格汽車停車位，可能造成車輛違停至臺灣大道影響外部行車效率。而第 10 停車場規劃汽車停車 246 席作為預備之停車空間，又說平時不開放。倘平時停車位不足時，如何有效解決。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15 時 00 分)